

◎研究論文

寄養父母在中長期寄養兒童轉換機構安置後之探視經驗： 愛的延續？還是干擾？

莊靜宜*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候選人。電子信箱:d97560001@gmail.com；通訊地址: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感謝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曾華源教授提供寶貴的建議與指導。

收稿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

摘 要

寄養照顧雖為短暫性照顧型式，然而從統計資料顯示將近有五分之一寄養兒童因長期安置計畫需轉換機構安置。過去制度上多將寄養父母視為任務性角色，法定委託結束代表關係結束，但實際上有許多寄養父母扮演替代性父母之角色，在結案後仍然期待能夠持續關懷孩子生活狀況，相關研究指出轉換機構安置後寄養父母若能有持續性的連結將能夠增進孩子之適應性，因此，本研究主要焦點探討寄養父母面對中長期寄養兒童在結案後轉換機構安置之探視經驗。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深度訪談五位寄養父母，研究結果發現結案後願意持續至機構探視寄養兒童因素，基於照顧者個人情感關懷及以寄養兒童主體需求為主，期待透過結案後的探視修補斷裂性的照顧關係，並提供有此需求的孩子情感性支持、成為孩子面對安置困境之緩衝劑、及替代平衡原生家庭功能。再者，在探視過程與機構安置服務相關人員互動經驗上發現，不同主管機關及安置機構在寄養父母的角色認定上出現差異，形成正向合作經驗及負向衝突經驗。最後，基於研究結果對安置服務輸送體系從工作價值、方法進行反思與建議。

關鍵字：寄養父母、寄養兒童、兒童保護、轉換安置、探視經驗

The experiences of foster parents visiting foster children turning to institutional replacement after medium to long term foster relationship: The extension or interruption of love?

Ching-Yi Chuang

Abstract

Foster home care mainly serves as a temporary form of care model. The statistics shows there are nearly one fifth of foster care children turning to residential care institutions due to the needs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In the foster care service system, foster parents used to play a task role defined by the formal system and the termination of statutory entrust meaning the end of the foster relationship. But in fact, lots of foster parents act as a substitute parents and wish to care for the children even the end of foster engagement. Literature showed continuous connection with formal foster parents after the institutional replacement helps to enhance the adaptability of children. This research mainly focus on the experiences of foster parents visiting their foster children turning to institutional replacement after medium to long term foster relationship.

With qualitative approach, this study interviews 5 foster partnets and reveals the willingness of continue visiting foster children at residential care institutes mainly due to the natural affection as a caregiver previously and to care for the needs of foster children, trying to mending up the fracture of care relationship, at the mean time to provide emotional support, be a buffer for handling placement dilemma, and to substitute for the function of family origin. In additions, from the interaction experiences with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personnel, different governing authorities and placement institutes show divergence in role identification of foster parents, which causing positive cooperative experience as well as negative conflict encounter.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shows eventually reflecting and suggesting to the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delivery system in terms of its work value and methods.

Keyword: foster parents, foster children, child protection, replacement, visiting experiences

壹、前言

家外安置是兒童保護最後一道防線，寄養安置被視為短暫性替代照顧，以協助兒童返家為最終目標，依據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2015）規範寄養期間應進行家庭重整以協助兒少早日「返家」，安置期間「至多不能超過 2 年」。104 年度家庭寄養服務成果報告指出共有 2,356 位兒童及少年接受寄養服務，其中緊急短期安置「未滿六個月」456 人佔 19.4%，安置期間「六個月以上未滿兩年」共 905 人佔 38.5%，「兩年以上」995 人佔 42.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5），從統計資料顯示有四成二兒少安置時間超過二年以上，面對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5）第六十五條規範需提出長期輔導計畫。104 年寄養安置結案共 743 人，其中返回原生家庭僅佔 51.4% 共 382 人，有將近一半的兒童結案後難以返回原生家庭中，寄養兒童因原生家庭重建失敗無法返家或出養需轉機構安置佔 21% 共 156 人，其餘有 27.6% 共 205 人為轉其他縣市安置、親友照顧、被收養、兒童自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5），因此，面對中長期寄養安置兒童轉換機構安置的議題是需被關注。

中長期寄養安置兒童¹需轉換機構安置²主要因經歷家庭重建仍無法返家，如安置期間原生家庭成員不穩定（失聯、失蹤）、在家庭功能提升、親子連結上遭遇困難（郭淑美、趙善如、吳富娟、蘇宴平、徐惠蘋、陳婕誼、湯宇萱，2014）、親屬無能力或意願照顧（內政部兒童局，2012），考量寄養安置政策年限限制、床位不足等因素進入機構長期安置（蔡舒涵，2012）。長期寄養父母在寄養兒童安置期間相較於原生家庭能夠提供安全穩定照顧關係及新的機會，甚至可能平衡在原生家庭所失去的「正常」家庭生活（Schofield, Beek, Sargent & Thoburn, 2000）。以 104 年度寄養兒童的年齡分布來看所照顧的孩子以十二歲以下兒童為主，「6-12 歲」最多佔 45.3%，其次「6 歲以下」佔 39.8%、「12 歲以上」佔 14.9%（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5），當孩子幼童階段進入寄養家庭，經歷長期安置可

¹依兒童少年安置時間長短分為：1.緊急短期安置：以三至六個月緊急替代性照顧為主，2.中長期安置：六個月以上替代性照顧，安置期程三個月須評估一次，兩年以上則需擬定長期輔導計畫（彭淑華、黃詩喬，2014）。本文中長期寄養兒童所指為在該寄養家庭安置超過一年半以上之兒童。
²兒童從寄養家庭轉換機構因素包含兩部分：一、為照顧期間適應性問題，因寄養童與寄養父母照顧過程適應問題而轉換機構；第二為長期安置計畫，因家庭重整努力仍難順利返家或親屬無能力及意願提供安置照顧（內政部兒童局，2012），考量寄養政策中床位不足、安置年限限制進入機構安置，本篇文章主要著重在第二部份因長期安置考量需轉換機構安置經驗之探討。

能與寄養父母發展出如同親子的關係（Riggs, Augoustinos & Delfabbro, 2009），面對體制中長期安置之規範必須轉換機構安置，安置結束的分離不僅是對兒童對寄養父母來說同樣是帶來衝擊。

過去安置體制設計上將寄養父母視為照顧團隊一員著重在任務性的角色，強調功能性的照顧關係，期待在有限的工作關係發展使能（enables）目標（Wilson, Ruch, Lymbery & Cooper, 2008），在面對寄養安置結束多著重在寄養父母分離、失落經驗來理解面對安置結束後的離情衝擊（林佳儒，2012；周大堯，2012）。然而現實中許多長期寄養照顧者將自己視為”父母”著重在情感性角色（Blythe, Jackson, Halcomb & Wilkes, 2013），孩子離開寄養家庭後他們生活過得如何，常是寄養父母心中很大牽掛。國內研究指出結案後寄養父母與兒童間的聯繫網絡、定期回饋不僅能降低寄養父母分離焦慮感及有效解決失落危機外，能讓他們感到被尊重及安心（柯名姿、吳曉君、黃雅玲、黃如芳、莊淑惠，2016；周大堯，2012），除此，對於轉換機構安置之青少年更是協助他們良好適應重要因素（蔡舒涵，2012），不論從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觀點關係的維繫有其重要功能。然而，處於兒童階段的寄養兒童，相較於青少年較缺乏自主連結寄養父母之能力，需仰賴寄養父母的探視³才能有機會連結照顧關係，國內寄養相關文獻多著重在寄養安置期間範疇，結案後照顧關係延續議題鮮少受到關注，因此，本研究欲從寄養父母的視角探討是什麼因素讓寄養父母願意在安置結束後持續至機構探視寄養兒童及其探視經驗為何，以茲做為未來整合安置服務處遇之參考。本研究問題：一、寄養父母在結案後到機構探視寄養兒童的想法及經驗為何？二、探視過程與機構安置相關工作人員互動經驗為何？

貳、文獻探討

寄養父母之探視經驗首先需先理解體制中對寄養父母的角色定位及寄養父母所體驗到的角色，再者探視行為之理論觀點應然面，從依附關係及建構復原力保護因子來思考被照顧者及照顧者情感需求；最後從實然面實務場域服務輸送體制設計，以任務管理層面來探討探視角色可能的限制。

³機構探視行為指寄養父母在結案後能夠主動到機構探視、關懷兒童。

一、中長期寄養父母角色定位

結案後照顧關係的延續與否反映出安置系統如何定位寄養父母的角色及照顧者本身如何理解其角色，在體制中試圖締造他們為兒童保護系統半專業工作者（Butcher, 2005；Smyth & McHugh, 2006；Kirton, Beecham & Ogilvie, 2007），然而，在研究中發現並非所有寄養父母以兒童保護制度中的專業人員自居，而是以自己在照顧寄養兒童生活中的地位來辨識自己的角色（Riggs, Augoustinos & Delfabbro, 2007；Broady, Stoyles, McMullan, Caputi & Crittenden, 2010）。Smyth 和 McHugh（2006）調查澳大利亞 450 名寄養照顧者發現，長期安置寄養照顧者相較短期安置照顧者較少將自己視為專業身分；此外，其他研究也共同發現長期寄養照顧者多將自己識別為父母，而非付費的照顧者（Riggs et al., 2007；Blythe et al., 2013）。國內在照顧角色的研究上多著重在工作角色思考，如：替代性父母教養角色、接受社工督導者、受課程訓練半專業性角色、與原生家庭互動橋樑者及寄養服團隊務成員等（王毓棻，1986；湯宇萱，2014），是站在制度規劃的角色功能來理解，而從國外文獻則多加注照顧關係互動本質，以照顧者如何識別自己角色之來理解，雖然在不同文化脈絡下可能存在角色認知、建構上的差異性，但仍有助於對照顧者本身有更多元面向的理解。探視行為強調照顧者本身的自發行為，當契約工作角色職責卸除後立基於關愛之基礎下所發展出的行為，本文試圖從寄養父母視角探討為何在安置結束後願意持續至機構探視關懷寄養兒童其想法、動機為何，有助於對照顧角色有深入理解。

二、探視行為在照顧服務系統中的意義

兒童保護工作中以維護兒童福祉（well-being）為首要，其處遇策略中強調提供正向角色楷模並協助兒童維繫有意義的關係，以助於增進兒童自我認同發展（Brittain & Hunt, 2004）。國際寄養研究指出寄養家庭是培育發展兒童歸屬感及正向認知之重要場所（O'Neil, 2004），相較於安置機構以家為基礎的寄養照顧型態更有機會促進兒童發展健康之家庭與社會關係（Wise & Egger, 2009）。寄

養父母結案後的探視行為除了期待能夠協助兒童維繫有意義的照顧關係外，也能增進其對外之社會連結。

(一) 探視行為在照顧關係中的理論視角

探視行為在服務輸送體制中為非正式系統所規範的內涵，立基於照顧關係之情感基礎，本文試圖從依附關係理論及復原力觀點來探討探視行為之意涵。

1. 透過探視行為緩衝結束安置後的分離失落

家庭式照顧型態使得寄養父母必須開放部分家庭系統投入寄養兒童身心理照顧，這種深層來往互動模式形成了寄養父母與兒童間相互情感連結，尤其是年齡小、與原生家庭關係薄弱的孩子更可能將寄養父母視為其親身父母（周大堯，2012），其成長過程對家庭認同經驗是建構在寄養歷程中，面對寄養安置轉換時對彼此而言都可能帶來衝擊。從 Bowlby（1973）依附關係（attachment relationship）觀點來看照顧分離經驗，依附關係是與特定他人之間的交互作用所建立的情感連結，當情感連結遭受破壞時將可能產生強烈的情緒反應，兒童因故離開主要照顧者，多少都會帶來負向的影響。當安置轉換不可避免時盡可能將依附關係的分離傷害降到最低，透過探視行為能夠在某種程度彌補安置轉換所帶來的彼此關係失落，協助寄養父母與寄養兒童間修復與轉化建立新的依附關係形式。

2. 透過探視行為建構復原力保護因子

寄養父母的角色是建構在寄養兒童需求的主體上，本研究探視行為行動雖然為寄養父母，但其角色行動本質仍然是以「兒童福祉」為主體，因此本文在復原力論述觀點上仍然是著重如何透過探視行為以促進寄養兒童保護資源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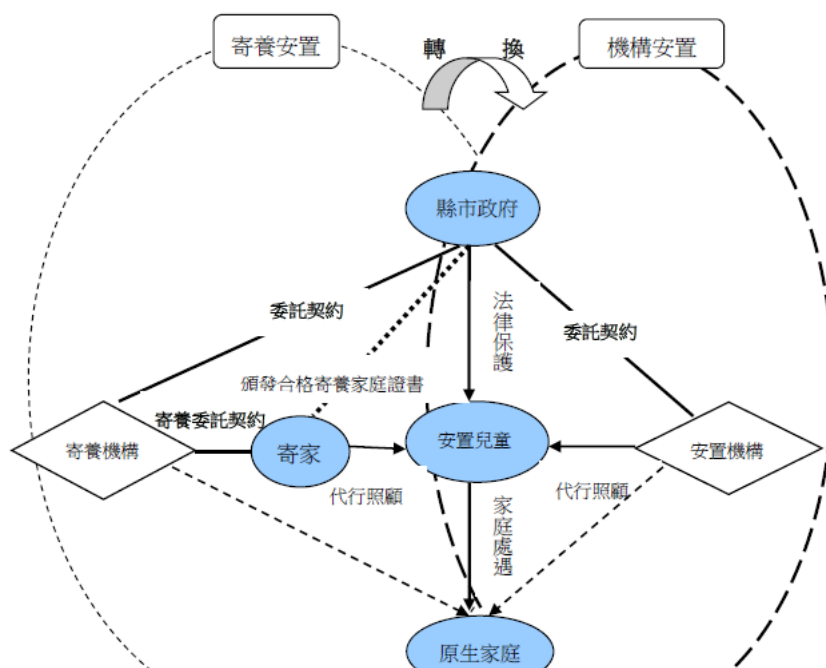
寄養童進入安置系統後至少面對兩次以上的環境轉移，從原生家庭轉換到寄養家庭，再由寄養家庭回到原生家庭或轉安置，每一次轉換過程對孩子而言都是生態棲息地的轉移及再建構過程；轉換環境過程可能帶來情境潛在受創（林文漪，2008）。Bell 與 Romano（2015）研究指出家外安置兒童相較一般兒童有高比率經歷逆境且在發展功能上易出現易受傷害特質。中長期寄養安置轉換的孩子

所面對的不只是過去受虐創傷經驗、安置轉換照顧關係分離、失落，更要適應從家庭型態轉換到機構安置團體生活及居住生態的轉變，環境的轉換與照顧關係的中斷將可能帶來發展上的風險危機。

面對發展逆境復原力觀點直接關注成功克服逆境正向結果，積極性強調正向適應替代聚焦在不良適應結果（Mohaupt, 2008），目的在於培育成功適應以替代失敗（Rutter, 2012），其中保護因子為減緩、調節、或修補風險之重要要素（Rutter, 1987），許多研究指出對於環境的轉變逆境，透過保護因子交互作用能夠達到復原效果（Henley, 2010）。而在保護因子中分為內在因子與外在因子，內在保護因子著重個體所發展出的能力，而外在因子則為個人對抗逆境風險各種社會支持與機會（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Bell 與 Romano（2015）研究發現促進家外安置兒童復原力保護因子除個人智能外社會支持系統是重要因素。轉換安置後寄養父母的探視行為對寄養兒童來說是維繫重要關係之資源；能夠協助兒童適應轉換安置後的生活並減少問題行為產生（Brittain & Hunt, 2004）。然而，服務輸送體制中設計上寄養安置與機構安置分屬不同安置系統，寄養家庭在契約關係結束後是否能夠被視為孩子的生態資源之一實務上仍需要足夠被探討的議題。

三、探視行為在體制中的現況

上述探視行為是從情感安全依附關係及增進寄養兒童環境資源以促進復原力保護因子觀點，然而，在服務輸送執行管理層面上，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的角色、職責則是建立在與寄養機構間的委託契約關係，當結案後寄養父母的角色等同退出兒童照顧系統，其照顧關懷角色能否被機構安置系統所接納、認定是需被探究之問題。如圖一中說明服務輸送系統彼此間的法律權責關係及角色：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藉由方案委託與寄養機構及安置機構有直接業務委託契約關係，縣市政府對受委託機構來說扮演決策者、監督者及個案管理者之角色(邱垂勳，2007)。寄養父母的角色職責是建立在第一個寄養安置體系中，接受縣市政府代行監護委託照顧，照顧者的身分需接受寄養機構的管理與監督，從法定委託關係立場，當寄養安置結案後代表照顧關係終止，寄養父母的角色將退出寄養兒童之安置團隊中，對寄養童的責任、義務也隨之卸除。寄養兒童轉換機構安置後寄養父母探視身份認定與否因目前法令上沒有明確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5）第六十六條規範：「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在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目前對安置探視相關的規定以直系親屬為主，結案後寄養父母是否能夠探視需由主管機構及安置機構認定。文獻中應然面著重在有意義關係的維繫與轉化對個體的影響，而實然面則強調實踐過程在不同服務輸送體制下對關係維繫、與角色認定上的議題，因此，本研究問題二：結案後當寄養父母欲探視前寄養童時其與機構安置相關工作人員互動經驗為何？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寄養父母在中長期寄養兒童轉換機構安置後之探視主體經驗，適於質性研究中強調探究個人主觀經驗理解，透過與研究對象直接互動與訪談，以了解當事者主觀經驗之本質（簡春安、鄒平儀，2004），因此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半結構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研究對象上採取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方式由寄養機構推薦合格寄養之父母進行深度訪談，以彙集與本主題相關經驗之訊息。取樣標準為：1.安置結束後曾經自行至安置機構探視寄養兒童持續半年以上⁴，2.所探視的兒童為在家安置超過一年半以上之寄養童。

以下為五位受訪對象源自三個不同寄養安置委託機構，其基本資料皆為雙親寄養家庭，平均寄養工作年資為 11.4 年，平均年齡 51.6 歲，學歷為高中職為四位、一位專科⁵。在取樣過程發現因為法令目前在寄養父母結案後探視尚無明確規範，寄養父母探視屬自發性行為，因此，至機構探視申請管道因應不同機構工作方法有所差異，主要為結案後自行向市府申請、結案後透過寄養社工聯絡安排機構探視、結案時由寄養與機構社工共同確認父母探視意願後自行探視。

所探視寄養兒童資料中，寄養安置年齡 6.4 歲，平均寄養安置時間為 3.9 年，安置原因皆為疏忽，原生家庭狀況有三位父親入獄母親離家，二位父母離異其中一位原生家庭有嚴重酗酒問題、另一位母親為弱智；寄養兒童的特性上結案轉機構安置時無特殊問題行為特徵。

表 1
受訪者相關資料表及探視兒童資料

受訪者資料					所探視寄養兒童資料			
化名	年齡	年資	學歷	至機構探視管道	寄養年齡	寄養時間	寄養原因	原生家庭狀況
寄媽 1	52	10	專科	結案時由寄養與機構社工共同確認探視意願後自行探視	4 歲	3 年	疏忽	父入獄 母離家
寄媽 2	51	13	高職	結案後請寄養社工幫忙聯繫機構探視	9 歲	3 年	疏忽	父母離異 母弱智

⁴在寄養父母探視頻率上訪談中發現不同的安置機構對於寄養父母能夠探視的頻率規範不同，本研究探視指標中探視時間達半年以上是指配合機構探視規定為原則（如：一個月探視一次）達半年以上。

⁵ 104 年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顯示，寄養父母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寄養父親 28 人佔 2.2%、寄養母親 30 人佔 2.3%，為國中寄養父親 201 人佔 16.9%、寄養母親 275 人佔 20.9%，高中職寄養父親 474 人佔 39.8%、寄養母親 682 人佔 51.7%，專科寄養父親 266 人佔 22.4%、寄養母親 173 人佔 13.1%，大學寄養父親 173 人佔 14.5%、寄養母親 140 人佔 10.6%，研究所以上寄養父親 48 人佔 4%、寄養母親 19 人佔 1.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5），本研究受訪者學歷以高中職為多數與統計資料相近。

寄媽 3	50	14	高職	結案後請寄養社工幫忙聯繫機構探視	9 歲	8 年	疏忽	父母離異 (嚴重酗酒)
寄媽 4	52	10	高職	結案後自行向市政府申請	3 歲	4 年	疏忽	父入獄 母離家
寄爸 5	53	10	高中	結案後自行向市政府申請	7 歲	1.5 年	疏忽	父入獄 母離家

二、研究分析方法與倫理

受訪者先經由寄養社工聯繫確認同意後才進行訪談，訪談前將向受訪者簡述研究目的及內容，包含訪談次數、時間、錄音、資料引用方式，確認訪談意願並告知受訪者隨時有終止或退出訪談及獲知研究結果的權利，及說明研究倫理中匿名保密、避免潛在傷害與風險之原則。受訪者悉知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才進行正式錄音訪談，訪談時間為約 1 個半小時至兩小時。

在資料分析上訪談結束後將受訪者的錄音檔轉謄為逐字稿，及並將研究相關訪談資料郵寄給受訪者確認。研究者重複詳細閱讀逐字稿並找出有意義、重要字句並進行開放式編碼，最後將資料加以歸類概念化進行主題性歸納。

肆、研究發現

訪談資料分析主要以「寄養父母在中長期寄養兒童轉換機構安置後之探視經驗」為主軸進行歸納、概念化，本研究發現分為兩個部分呈現，一是以寄養兒童為主體探討結案後寄養父母至機構探視的想法及經驗，二是在探視過程與機構安置相關人員互動經驗。

一、結案後持續至安置機構探視寄養兒童之需求想法及功能

(一) 結案後寄養父母持續至機構探視寄養兒童之因素

結案後寄養父母退出法定代行監護的角色仍然持續至機構探視寄養兒童，主要基於照顧者個人情感關懷因素及看到孩子的需求。

1.個人情感關懷因素

受訪者將自己擬視為父母，形容孩子離開如同嫁出去的女兒，想要關心孩子過得好不好，也考量到孩子年齡進入機構後主動聯繫之能力。

「像嫁出去的女兒一樣想要知道她過得好不好」（寄媽2）

「他（寄養童離開後我先生常會在夢裡夢見他，感覺跟他的緣份很深」（寄媽4）

「不知道在那邊過得好不好，適不適應呀!...現在我們這個**（寄養童），她還不能打電話，太小（七歲）不能自己打（電話）」（寄媽1）

2.看到孩子的需求

（1）轉換安置後斷裂性情感對孩子的負向影響

兒童在有限的認知發展很難理解抽象制度上的限制，只能真實體會與疑似親子間關係分離經驗，甚至出現對寄養父母不諒解，及懷疑過去所建構的照顧關係真實性。

「我們就是空了很久才聯絡，想說讓他去適應...然後他很恨（加重語氣）我們耶，因為他覺得我們把他丟了...對啊，啊如果你沒有再去接觸這一塊的話，那個孩子的恨意會一直存在」（寄媽4）

「上次帶她回機構她就跟我說...妳為什麼要把我送到哪裡（機構），她這樣問就好像是說我不要她了，我心在滴血，心想不是我，我要怎麼講、我要怎麼跟你解釋，她這麼小（七歲），阿我說因為你住媽咪家這麼久了，而且你也長大變棒了，要讓其他的小朋友住進來，那你看，媽咪也有都把你帶回來，你在那裏要乖乖喔!我只能先這樣跟你講，我心理有苦說不出~我聽到就很難過」（寄媽1）

（2）看見孩子轉換安置前後變化

寄養父母觀察到孩子轉換安置後前後變化，心疼孩子期待能夠持續關懷。

「他真的是把自己放棄，因為他們那時候就見一次面就不要了（機構禁止見面），我就偷偷利用運動會去看他.....他就完全，那時候是完全沒有神的，完全是沒有什麼動力的，那種就，你看了會很傷心.....好像遊魂.....他以前超優的啊...觀察力超敏銳的.....學習力超強」（寄媽4）

(二) 結案後持續探視之想法

寄養父母期待結案後能夠延續照顧角色、持續給予關懷，避免因安置環境轉換讓孩子再次經驗被遺棄。

「就是有緣嘛，有緣我們照顧就希望他後面，我們要能夠幫得上，那繼續在成長茁壯，然後不要...不要就是那個一個外來環境又讓他.....又死掉了」（寄爸5）

「我為什麼會去看他們？也就是擔心他們會覺得說，怎麼我來這邊（機構），一下媽媽就不要我了，那以前的愛，對我的照顧也會活生生一下子就斷了，我不想讓他們有這樣的感覺」（寄媽3）

(三) 寄養父母探視功能

1. 提供孩子情感支持

在聯結關係中不只是關注在孩子身上，也能成為孩子與原生家庭關係連結支持者。

「主要是給孩子那種支持啦，並不是考慮到和孩子的拉扯，看他現在也很認分...他也知道自己的環境呀，我說你自己努力，你跟媽媽（原生）說："你也要努力，將來我長大我也可以陪你"，我說要照顧媽媽（原生）」（寄媽2）

「去看他...他也是很開心，那要回去的時候，他難免情緒會有一點，有點失落我是很直接跟他講說，沒有辦法這個就是你的人生...我當然都是鼓勵他啊，我說我相信你媽媽有一天一定會比現在更好...你媽媽還有你姐姐他們還沒有來看你的時候，我說我這邊永遠是你的家，有什麼任何的問題，我說你都要打電話」（寄媽3）

除此，也彌補斷裂性情感，面對孩子剛開始的適應機構環境的不安，寄養父母能夠陪伴孩子度過適應期，使用孩子可以理解的語言了解處境。

「她就問我："妳為什麼把我丟在哪"一開始鬧脾氣，我就跟她說妳如果再這樣子媽咪就不能來看你了，因為看你這樣媽咪很捨不得，你也很痛苦呀!我們就

把它（在機構）當成你就是去上課呀！就像大哥哥一樣（寄媽自己的孩子）有放假的時候再回來，哥哥不是都在外面嗎？她說也對喔！讓她轉念」（寄媽 1）

2. 成為孩子機構安置後系統中的緩衝劑

在轉換安置後孩子面對機構、學校適應困境時，因寄養父母對孩子長期了解與信任，能夠適時在系統中扮演緩衝劑的角色，成為孩子成長環境中的重要他人。

從依附關係理論強調人與人之間互惠情感關係（Bowlby, 1969），當寄養父母提供協助、支持不僅能夠維持彼此的連結，也能夠強化其助人者的角色，增進其照顧工作權能感，所反映出照顧關係中的互利性（Roberts, 2011）。

「孩子面臨的機構的、學校的問題，不曉得要跟誰講他才從學校偷溜，他在市區繞了很久他才打電話給我……社工員才打電話問…我說她心情不好，社工問那他怎麼沒回我們機構，我說沒有啦他把我當媽媽啦，要找我講一講話…我也是帶他回學校談跟他談老師談很久，我跟老師說這個孩子我很心疼他啦…想要跟一個大人談的時候就會想到我，這個讓我蠻欣慰的啦！」（寄媽 3）

3. 替代平衡原生家庭探視功能

寄養家庭照顧者看到孩子生活上的困境提供持續性的支持，在多年照顧孩子的經驗中能夠理解孩子與原生家庭的互動情況，原生家庭可能不穩定，讓寄養家庭期待即便安置結束後仍然能夠提供持續性的支持，以替代原生父母探視。

「跟他說媽媽（原生）逢年過節、寒暑假不能接你回去的話我可以去接你呀！……我覺得還是要支持孩子，就是要問機構啦！」（寄媽 2）

「啊我跟那個社工（機構）說我等於是他的爸爸媽媽，他家裡的人還沒有時間或是還沒有恢復正常……我說我願意當他的家裡的人，就是願意過去看他，或是把他接出來住個幾天」（寄媽 3）

（四）探視後看到寄養兒童的變化

1. 孩子正向改變

寄養父母探視後不僅看到孩子正向改變也能夠可獲得機構對他們的信任。透過穩定探視能夠回應復原力觀點，增進孩子環境保護因子，降低其不利發展軌跡（Masten & Garmezy, 1990）。

「我們去看孩子我們都不會干涉，所以他們感受到，而且孩子進步了...他就領到獎學金了.....我們每次聯絡，就是說我們要來看孩子，他們（機構）就說OK.....就是信任」（寄媽4）

「他在那邊有三張獎狀，我們去了以後，他自己主動，就是學校參加金頭腦比賽，他有得到一個金頭腦獎，自己都是自己去的.....那個唱歌，他也自己去前面剛開始不會喔，那是完全封閉掉」（寄爸5）

2. 孩子的分離不安

探視經驗中除帶來正向改變也可能帶來複雜的情緒，尤其在初期的探視過程反映出孩子分離痛苦與轉換環境後的不適應，有些機構考量管理上的問題禁止探視，然而這樣可能增加孩子面對新環境的挫折感。受訪者表示若能夠有更多的關懷陪伴也許能夠陪伴孩子渡過不適應階段。

「但是哥哥那邊就是不行（禁止探視），因為哥哥一直不安.....一直鬧禍.....如果我們去看他，他晚上又在哭，但是他願意叫我們爸爸媽媽，他是缺乏愛.....那個時間點如果願意讓我們幫的話，其實那個哥哥就可以救得起來，後來還是.....沒有辦法，就是他們也要讓自己管理上面可以上軌道.....」（寄爸5）

二、寄養父母與機構安置相關人員互動經驗

操作層面上看似自然的探視行為，但實際上當寄養父母在安置結束後想要持續關懷孩子，因在不同系統間的角色認定上差異性而呈現正向合作經驗及負向衝突經驗。

（一）正向合作經驗

正向合作經驗主要延續寄養照顧者的角色視為孩子的支持系統，主管機關也將寄養父母視為安置網絡重要資源。

1. 寄養父母被視為孩子重要他人

孩子進入機構第一天由寄養媽媽陪伴和機構開會，讓機構了解孩子的特性，機構也藉此說明未來對孩子的教養方式及生活作息，透過會議對於未來探視會面規定、期待彼此達成共識；再者有些寄養童原生家庭父母入獄或失蹤，寄養父母被視為孩子替代性父母，在寄養父母同意下，機構期待孩子若有什麼狀況能夠主動和寄養媽媽聯繫。

「帶孩子去機構第一天會去開會，內容就孩子有什麼問題像個性、課業學習狀況，需要**（機構）注意，他們（機構）也會告訴我們她們對待孩子的方式，以後會面見面有誰可以帶出去」（寄媽 1）

「有時候有活動他們就會打電話跟我說媽咪我們有晚會活動妳要參加嗎?.....我說 Ok 呀!.....像過年、放長假也會打電話問我要不要接孩子回去」（寄媽 1）

2.安置系統網絡間的合作與開放

寄養媽媽透過探視能夠了解孩子在機構的適應狀況，若有問題也可請兒童保護社工幫忙，在互動過程中可見兒童保護社工及安置機構社工對寄養父母的開放度，除此，也能增進安置照顧體系透明度及信賴關係。

「有一次，我們這個（轉換到機構安置之寄養童）很嬌、個性硬，老師叫她罰站她還在玩水，結果老師就拿蓮蓬頭噴水她，這是老師跟我講，我問她為什麼老師噴你水，她不敢講，阿我就叫兒保社工去追，我有點存疑就是說，你不可能只用噴腳，後來她們（機構）就有打電話跟我說:阿姨妳如果有類似情形就直接跟我們講、直接問老師，我說:喔!好!，我想說就怕你不讓我問而已你要讓我問 OK 呀!後來就蠻透明化的...後來就沒有那樣的情形，他們以後就會更注意」（寄媽 1）

（二）負向衝突經驗

負向經驗來自於不同安置機構、主責兒童保護社工在對於寄養父母的探視角色認定差異，服務輸送體系著重於照顧關係的任務角色，然而，從寄養父母立場則期待能夠持續扮演關懷角色。

1.結案後安置系統對寄養父母角色認定上的差異

（1）主管機關與安置機構間的差異

從寄養父母探視經驗中反映出不同單位對於寄養父母角色認定持不同態度，對於主管機關及寄養委託單位而言，契約結束代表照顧關係結束，寄養父母持續關懷行為在體制中不被認可，探視行為可能已超越契約關係界限，主管機關甚至運用管理權力來規範他們未來是否能夠持續從事寄養服務的資格。在該經驗中寄養父母體會到自己的角色從「替代性父母」，變成「善心人士」對孩子而言只是局外人。互動中深層反映出在安置服務輸送體系與照顧者本身在角色認知上的差異性，回應 Roberts (2011) 研究中提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在體制中易被視為一般的僱員職責，忽略關係之情感本質。「他們家人也沒辦法照顧他...我們就想說，有時候假日我們也可以把孩子帶回來.....，然後他們那個 oo 之家，是允許的喔，還說只要你拿到綠卡就好了.....社會局要簽，然後我就問 oo (寄養委託單位)，社工就說結案就結案了，不願意嘛，.....我就自己打給社會局，然後他就跟我講說我沒有那個資格.....一些問題你自己去問 oo (寄養委託單位)，然後 oo 的社工就跟我講說，那個社會局的社工就說如果你再打第二次的話，你的那個寄養家庭資格就沒了.....社會局說我只是善心人士耶.....」(寄媽 4)

(2) 不同安置機構間探視規定差異

反映不同安置機構對於探視身分認定上的差異性及對寄養父母的信賴感。

「那時候是 oo 之家是允許的，後來他們現在又到 oo (安置機構) 去的時候，是說你們有什麼企圖，不讓我們見面」(寄媽 4)

2. 寄養父母角色實踐需求未能被安置系統理解

(1) 安置機構不友善態度

機構對於探視者的身分認定上以血緣關係為主，對於寄養父母探視行為被視為踰越關係界限。

「之前育幼院就擺臭臉.....他們是很明白的跟我講說，寄養媽媽你也知道你跟他沒有血緣關係啊，你應該知道該是結束的時候，就是結束，我說我知道啊!問題是.....這一段空窗期，他的家人還沒去看他，我等於是他家裡的人啊」(寄媽 3)

(2) 主管單位以強制權力管理其行為

寄養父母感受到主管機關使用內隱式強制權力⁶管理其行為，而忽略從寄養照顧者的角色理解他們的需求。

「有一次社會局..課長吧，就大家座談嘛...我就提這個東西（結案後探視寄養童）你知道.....提下去以後，然後就整個場面就吵起來了，然後到最後，後面就有寄養媽媽跟我講，喔你要講這個（小聲），你講這個你會被點名喔（小聲），以後你就（小聲），你到時候喔會被限制，你的那個寄養資格會慢慢不見.....小孩子不太會送過你這邊，我講的是重點啦（加重語氣）.....阿他那個他也沒辦法去解決啊，因為那個是整個制度面的問題」（寄爸5）

3.寄養父母面對角色衝突因應方式與結果

（1）想盡辦法取得信任

寄養父母在正式的管道中無法取得信任認同時，不放棄與孩子持續連結機會，運用非正式的管道捐款取得機構的信任。

「那時候是 oo 之家，然後後來，他們現在又到 oo（安置機構）去的時候，是說你們有什麼企圖，不讓我們見面，然後透過捐款才連線上的（笑）.....用孩子的名義去捐款」（寄媽4）

「讓他覺得我們是真的很誠心想要幫助，陪伴那個孩子，因為他們也知道那個孩子在機構，其實也需要那個愛的陪伴.....阿我們就是表現出那個樣子（加重語氣），讓他知道我們沒有其他的意圖」（寄爸5）

（2）表達善意後與體制關係的帶來正向轉變

寄養父母透過表達持續性的關懷逐漸獲得機構的肯定，甚至是鼓勵探視。

「從抗拒然後到懷疑，到好啊試看看，然後再來觀察，觀察以後到現在是鼓勵希望我們常去」（寄爸5）

4.負向經驗對於安置體系的體會

（1）對於照顧角色產生無力感

⁶ 內隱強制權力服務使用者之所以配合要求是出於如果不配合所導致後果的恐懼（Beckett 著, 2013）。

當寄養父母的角色延續情感需求未能夠被體制所理解，增加其對於照顧角色無力感，甚至可能萌生退出照顧系統念頭，與以家為本以愛為基礎保護照顧期待有所出入。

「那個連結很重要，所以為什麼有些那個寄養的媽媽爸爸，他們被限制完以後，他會打退堂鼓，他會覺得很無力，他會不想堅持下去，他甚至算了……很多喔，還不少，尤其這種制度之下，他會覺得他滿滿的愛（加重語氣），他就明明要給，為什麼要給我限制成那樣子」（寄爸5）

（2）感受制度上的不連續性

雖然主管機構擔任個案管理員的角色，但不同體之間在服務輸送上卻反映系統的整合性不足，不同系統各自操作忽略兒童成長過程的連續性。

「他們那個結案的，另外有結案的社工……所以其實中間都連不上去……任何一個都是這樣啊，不是只有這一個啊，任何一個都是這樣……就切一個，再來你這一些不同的，這個養成的環境，不同的模式，那個中間，其實都會更混亂」（寄爸5）

（三）對於結案後探視連結的期待

寄養父母期待機構能夠把他們也視為是孩子家人的角色，對於探視體制上能夠有明確的規範，而非將寄養服務縮限在只提供短暫的生活照顧，而忽略歷程所發展出深層的照顧關係。

「即便我們是寄養媽媽，他們應該就要把我們看成是這個孩子的家裡人，就是把我們當作是他們的最親的人，然後他們也不用擔心什麼，我們會講機構的壞話……他們可以跟我們講規定，如果我們沒有按照規定，可以用懲罰的，比方說寄養媽媽你這一次沒有準時送回來，那可能就是要隔一週，隔一個月、兩個月你才可以來探視，這樣可以，可是不要有無理的要求」（寄媽3）

「當然你就只能照規矩來，照版本來，太 over 就不行，但是問題是…你成立這個的衷，你的初衷是什麼……但他們好像是意思是說…寄養家庭就是短暫照顧，就是給吃給住這樣子……」（寄爸5）

從寄養父母結案後與安置體系的互動經驗中發現，安置機構對於寄養父母的角色認定上出現差異情形，在正向合作經驗上主管機關及機構社工仍然將寄養父母視為孩子的資源及重要他人，而負向衝突經驗則源自於安置體系認定寄養父母的任務性角色應隨之契約關係而結束，探視行為可能已違反角色界限問題，與寄養父母期待想要持續關懷有所出入。再者，角色認定可能帶來工作方法上的差異性，正向合作經驗提及在結案時會陪伴孩子到機構報到，對於孩子的轉換機構的參與度較高，自然在過程能夠與機構建立信賴關係，而負向衝突經驗則是在結案後才自行向機構或主管機關申請，結案後所接觸的人員可能對於寄養父母較為陌生，故以契約規範來拒絕探視。然而，從寄養父母鏗而不捨努力爭取機構的信任經驗中發現，透過多次互動經驗安置機構能從抗拒到鼓勵，主要原因是看見透過寄養父母探視帶來孩子帶來正向改變，也改變寄養父母與機構間互動關係，因此彼此間的信賴關係是重要立基點。

三、探視經驗對寄養父母「照顧」角色的影響

對結案後寄養兒童的探視經驗不僅對孩子適應上帶來改變對照顧者角色也帶來影響，使得照顧角色更具連結性。

(一) 更體會到長期寄養兒童的需要

寄養父母探視後更能體會到寄養兒童後續安置的需要，如對於後續需轉機構安置的孩子更著重孩子在獨立性及自我照顧能力上的訓練。

「探視後知道她們在機構的狀況，所以我現在照顧的這個（寄養童），以後也是要去機構的呀！我就會注意要訓練她的獨立性和自我照顧的能力……」（寄媽 1）

(二) 增加參與轉換機構安置安排

寄養父母對於孩子轉機構安置會有較多的參與，也了解到不同機構對待孩子的方式。

「OO 機構比較是屬於軍事管理，我們上網查了**機構管理上比較人性化，後來 OO（人名）也是要到安置機構，我就跟他爸爸（原生）說能不能跟兒保社工講說希望安排到**機構，因為社工都會問原生家庭的意見……」（寄爸 5）

「現在這個（目前在家的寄養童）也準備要轉機構，我跟社工說要慎選機構，上次 OO 機構的態度讓我懷疑她真的是唸社工的嗎？講話這麼不客氣……」（寄媽 3）

（三）看到孩子成長肯定照顧角色

探視後看到孩子的成長更加肯定在寄養照顧階段的付出，增進其角色的認同。

「以前孩子在我們這裡都看不到他們有什麼進步，去了機構後看到孩子真的有在改變……，我們做這個……就值得了」（寄養 3）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探視經驗對寄養父母及安置兒童具有互利關係

寄養安置結束後照顧關係終止對於某些孩子而言的確可能帶來情緒上的挑戰，也可能促發潛在有害的想法（Roberts, 2011），探視行為有機會彌補轉換安置過程的斷裂性情感關係，對孩子而言能夠提供情感支持、成為孩子面對轉換安置不適應之緩衝劑、替代平衡原生家庭資源不足等，也能回應復原力觀點中降低孩子面對轉換安置風險，有助於轉換適應正向改變。

對寄養父母而言能夠減緩角色分離失落，及強化其照顧角色之認同，對於角色發展也具有正向功能，能夠更清楚了解安置體系並協助孩子長期安置之準備。從 Holland（2009）提及照顧倫理平衡脈絡觀點，兒童非被動式的受益者，孩子的特性及人格特質對照顧者有正向的影響，孩子行為反饋能夠成為支持寄養父母

持續擔任照顧角色之動力，產生照顧關係中的互利性。然而，互利關係需建構在安置系統對寄養父母的信賴與支持。

(二) 不同安置體制對寄養父母的角色認定上存在差異性進而影響能否順利探視

在與機構互動經驗中呈現正向合作與負向衝突經驗，源自於不同主管、安置機構對寄養父母的角色認定之議題。正向經驗是建構在信賴的工作方法上，如：在結案時能夠討論未來關係的維繫，邀請寄養父母陪伴孩子進機構，這些細緻的工作方式都是立基於將寄養父母認定為孩子的資源、重要他人。負向經驗源自較傾向將寄養父母視為任務性照顧角色，探視行為已超越照顧者角色界限，而忽略關係中情感本質。在目前實務政策在家的維繫觀點仍著重血緣、法定的家庭關係維繫，易忽視社會建構的家庭關係，其偏好假定血緣或合法性的關係優於任何替代情感依附關係（Padavic & Butterfield, 2011），結案後的寄養父母能否與寄養兒童維繫關係在法令的管理制度中仍存在共識問題。

二、建議與反思

(一) 轉換安置工作建議：增進服務輸送系統間的連續性

安置結束後能否透過探視連結關係，從生態系統觀點不只在微視系統中寄養父母與寄養兒童共同認定反應探視需求外，也需受到外部系統主管機關及安置機構的支持，因此，位於中視系統寄養社工在安置結束階段的連結，就顯得格外重要，以下為轉換安置工作上之建議。

1. 結束安置期程需有充足時間做轉銜準備

面對中長期寄養轉換機構安置必須更敏銳的覺察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的轉換，不只是需對原生家庭有漸進式的返家，對於轉換機構安置的孩子也能夠提供漸進式的安置適應，包括：有較長的轉換安置的準備、鼓勵寄養父母陪伴孩子

共同參與機構安置前各項活動。參與過程不僅能陪伴孩子渡過面對新環境的不安外，也能夠藉此增進彼此之間的信賴與合作關係，以降低在轉換環境過程關係的斷裂性。

2.結案前明確討論後續關係維繫意願及方式

在結案時可明確與寄養家庭、兒童討論後續關係連結意願及可能進行的方式，當過去的照顧者似乎消失，對孩子而言可能發送的訊息是他們不足以被愛、被關心或足夠重要被記住，因此，任何形式的聯繫對孩子而言都很重要。除此，在結束安置會議中能更明確的討論轉換安置後探視議題，服務團隊彼此了解各自的角色期待。

3.以信賴為基礎鼓勵寄養父母探視並共同建立合作網絡

寄養父母長期與兒童相處對孩子的行為特性、適應力、對原生家庭或其他家庭成員及轉換安置的反應最為清楚，若寄養家庭能夠支持長期安置計畫，透過他們的探視關懷除增進孩子轉換環境適應力及穩定性外，也能使他們對於孩子轉換環境後的處境感到安心。

(二) 安置服務體系工作價值之反思

1.以兒童發展整體性及生態建構為核心價值

兒童發展具延續性，家外安置建構的是不只短暫性的照顧更是重構孩子生長環境，因此，每一安置系統必須有所接連性，才能夠整合兒童發展所需資源。在實務上結案後照顧關係的延續並不容易，因牽涉到法令上探視身分認定的彈性，必須依憑工作者的理念及細緻度，在轉銜工作上不只是轉換孩子安置處所，更重要的生態資源的轉移，安置服務不只是保障孩子生存權，更重要的協助孩子建立滋養的生活環境。

2.擴大對家庭中心實務觀點

兒少保護服務中家庭重建為重要宗旨，因此在體制設計上安置過程之省親是以原生家庭為主，期待透過與原生家庭探視的機會增進家庭重建與返家的可能性，但對於某些家外安置的兒童而言，家庭資源系統薄弱、不穩定（如：原生父母吸毒入獄），「家」的實務觀點可以從廣義定為原生家庭、家族擴大到寄養家庭，透過服務建構孩子穩定的支持網絡。

陸、結語

兒童保護工作立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維護兒童福祉中協助其與重要他人關係的維繫是重要不容忽視，寄養服務照顧系統中的探視行為看似為微視系統中兒童與寄養父母關係維護，其實所反映的是中視系統中的是主管機關、寄養照顧、機構安置各服務輸送系統間的合作、信任關係，及外在系統如何定位家外安置政策基礎。從後現代社會工作強調生態環境、增強權能、復原力發展觀點，寄養照顧系統不只為短暫性的照顧服務，在寄養家庭安置歷程所建構出的關係功能對於兒童不同發展階段皆深具意義性，關係維繫更是反映體制間友善連結之成果，不僅能夠增強孩子在發展過程的保護因子，也能夠增權寄養家庭在服務體制中的照顧角色，形成服務體制中雙贏、正向資源的循環，也能擴大以「家」為基礎的意涵。

柒、研究限制

本研究選擇以曾經主動到安置機構探視結案寄養童之寄養父母為訪談對象，並以其探視經驗為研究標的，主要原因為結案後探視行為以寄養父母為主體行動為主，期待透過其特定經驗來理解現象。當然這樣的取樣選擇本身就傾向立基於照顧者情感性角色理解，研究結果並不會是所有寄養父母對於結案後探視意願的全貌性，也無法全然替代寄養兒童發言，因此，在探視經驗的圖像上，如被探視者孩子的經驗，及機構如何看待寄養父母的探視行為等，有待不同的研究拼湊出更完整的圖像。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2012）。《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服務工作手冊》。內政部兒童局:財團法人台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
- 王毓棻（1986）。《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之研究》。台中市: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洪葉文化。
- 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2015）。（2015/01/05）。載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52&pid=66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5）。（2015/12/16）。載自:全國法規資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01>
- 周大堯（2012）。〈家庭式寄養服務中的依附議題〉。《社區發展季刊》，第 137 期，頁 117-127。
- 林文漪（2008）。〈接受「家庭重聚」服務之案家的經驗探討〉。載於王明仁、彭淑華、孫彰良等作，《兒童保護的模式與服務》。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林佳儒（2012）。《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邱垂勳（2007）。〈寄養服務相關法規〉。論文發表於「九十六年寄養方案初階訓練」，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 柯名姿、吳曉君、黃雅羚、黃如芳、莊淑惠（2016）。〈讓愛飛翔:寄養父母協助寄養兒童出養經驗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 155 期，頁 364-379。
- 洪銘婉（譯）（2013）。《社會工作實務理論：整合運用取向》（原作者：Beckett, C.）。台北：洪葉文化。
- 郭淑美、趙善如、吳富娟、蘇宴平、徐惠蘋、陳婕誼、湯宇萱（2014）。〈決而行不行-寄養照顧會議決議執行之情形〉。論文發表於「重構專業的根基-社會工作發展新思維研討會」，台北: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主辦，民國 103 年 3 月 8 日。
- 彭淑華、黃詩喬（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究委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局委託研究。
- 湯于萱（2014）。《我們是夥伴嗎？—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關係之探究》。屏東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蔡舒涵 (2012)。《青少年由寄養家庭轉安置機構經驗之初探》。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5)。《104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Bell, T., & Romano, E. (2015). Child resilience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worker perspectiv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48, 49–59.
- Blythe, S. L., Jackson, D., Halcomb, E. J., & Wilkes, L. (2013). Perceptions of Long-Term Female Foster-Carers: I'm Not a Carer, I'm a Moth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3, 1056–1072.
-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Vol.1, Attachment*. New York: Basic.
- Bowlby, J. (1973). *Attachment and loss: Vol.2, Separation*. New York: Basic.
- Brittain, C. R., & Hunt, D. E. (2004). *Helping i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A Competency-Based Casework Handbook, Second Edition*.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ady, T.R., Stoyles, G.J., McMullan, K., Caputi, P., & Crittenden, N. (2010). The experiment of foster car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9 (5), 559–571.
- Butcher, A. (2005). Upping the ante! The training and status of foster carers in Queensland. *Children Australia*, 30, 25-30.
- Henley, R.(2010). Resilience enhancing psychosocial programs for youth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Progress in Development Studies*, 10 (4), 295-307.
- Holland, S.(2009). Looked after children and the ethic of car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0 (6), 1664–1680.
- Kirton, D., Beecham, J., & Ogilvie, K. (2007). Gaining satisfaction? An exploration of foster-carers' attitudes to paymen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7(7), 1205–1224.
- Masten, A., Best, K., & Garmezy, N. (1990). Resilience and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s from the study of children who overcome adversit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 425–444.
- Mohaupt, S. (2008). Review article: Resilience and social exclusion.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8, 63-71.

- O'Neill, C. (2004) . I remember the first time I went into foster care – It's a long story: Children, permanent parents, and other supportive adults talk about the experience of moving from one family to another.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10, 205–219.
- Padavic, I., & Butterfield, J. (2011) . Mothers, fathers, and “mathers”: Negotiating a lesbian coparental identity, *Gender & Society*, 25 (2) , 176–196.
- Riggs, D. W., Augoustinos, M., & Delfabbro, P. (2007) . Basically it's a recognition issue: Validating foster parent identities. *Family Matters*, 76, 64–74.
- Riggs, D. W., Augoustinos, M., & Delfabbro, P. H.(2009) . Role of foster family belonging in recovery from child maltreatment.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44 (3) , 166-173.
- Roberts, L. (2011) . Ending care relationships Carer perspectives on managing 'endings' within a part-time fostering service. *Adoption & Fostering*, 35 (4) , 20-28.
- Rutter, M. (1987) . Psychosocial resilience and protective mechanisms.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7, 317–331.
- Rutter, M. (2012) . Resilience as a dynamic concept.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4, 335–344.
- Schofield, G., Beek, M., Sargent, K., & Thoburn, J. (2000) . *Growing Up in Foster Care*, London: BAAF.
- Smyth, C., & McHugh, M. (2006) . Exploring the dimensions of professionalizing fostering: Car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fostering role. *Children Australia*, 31 (1) , 12-19.
- Wilson, K., Ruch, G., Lymbery, M., & Cooper, A. (2008) .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actice*.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 Wise, S., & Egger, S. (2009) . *The looking after children outcomes data project: Final report*. Melbourne: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